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13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上述应收款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公告》详见2022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兵团建工集团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关联监事杨文成、苗丽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于向兵团建工集团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12 月 2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